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煥杰

相　對　人　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琇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23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所載之2 紙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金額及利息均已全部還清，然相對人未將系爭本票返還抗告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同此看法）。是以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至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無於本件裁定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鄭舜元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